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75%投票權的行使情況。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i)之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持有我們業務的權益；及(ii)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進行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表明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若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表明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期間彼將：

- (i) 在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時，其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被出售時，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表示。

本公司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i)或(ii)的事宜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除本集團外，Convoy Inc 及 CFG 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的公司（「其他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借貸及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九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大部分顧問亦受僱於 CFG 的一間附屬公司 CAM 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或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康宏中國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康宏中國」）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Convoy Inc 持有其72.83%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尚處於創建期，並未進行任何經營活動。建議該公司在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服務。與僅在香港經營的本集團相比，Convoy China 在香港並無業務，且本集團並未亦將不會涉及或參與 Convoy China 提議的任何業務營運。

CAM 主要從事非上市共同基金的銷售。其投資業務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經營。大部分顧問亦受僱於CAM，以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或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目前，CAM 亦提供全權管理服務，但顧問並非受僱於 CAM，以提供該項全權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 擁有290支基金可供其客戶及23名內部員工使用，且於1,023名顧問中，有835名亦隸屬於 CAM，該人數亦為與 CAM 訂約的顧問總人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 的收入約為5.7百萬港元，約佔CFS 同期收入之1.3%。

CIS 主要從事上市證券（例如股票、期貨及期權）的銷售。CIS 的業務由其員工及其他獨立承包商開展。概無顧問就 CIS 業務簽訂合約或涉入其中。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CCL」）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CFG 全資擁有。該公司在香港為持牌放款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 CCL 主要旨在向 CFS 和 CAM 的員工以及顧問提供有關服務。

深圳盛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盛海」）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為 CFG 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該公司是為向 CFG 的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因此該公司相當於 CFG 的成本中心，除了為 CFG 的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以外並無其他業務。根據深圳盛海與 CC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深圳盛海同意向 CFG 的附屬公司（包括CFS）提供行政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一段。

* 僅供識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CTL 為 CFG 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本集團目前使用的商標。根據商標協議，CTL 同意授予本集團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授權，令本集團可使用商標。有關商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一段。

康宏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FG全資擁有。其成立目的旨在向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CFG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管理服務。

Convo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FG全資擁有。CFG擁有CFG集團的專有權利。

康宏財富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CFG全資擁有。成立該公司意在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

Integrated W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滙富高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FG間接擁有其19%的權益。其成立旨在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Convoy Inc 及CFG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其他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或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或代表CFG的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相信，就 Convoy Inc 及／或 CFG 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之集團內公司而言，鑒於CFS的業務表現、經營規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目前由CFS開展的香港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最為成熟，未來增長潛力良好。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僅於香港上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之獨特業務。

此外，其他公司的業務活動與香港的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無關，故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不相一致。因此，其他公司均被排除於本集團外。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訂立契諾，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進行可能不時與本集

* 僅供識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有關業務(包括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中擁有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合共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並未超過本公司有關股本的5%；
- (iii) 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合同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的任何業務及提供的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參與後，控股股東參與本公司已書面同意該項參與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於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當日不再生效：(i)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本公司證券停止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擁有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其服務協議，未經我們的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執行董事在其於本集團服務期間及於本公司的聘任屆滿或終止後十二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擔任與本集團競爭或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或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控制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執行董事，即王先生、馮女士及麥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及馮女士為CFG的非執行董事。彼等目前分別對本集團的管理及CFG集團的管理投入約95%及餘下5%的工作時間。除王先生及馮女士外，CFG集團亦有主要負責CFG集團日常管理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各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預期王先生及馮女士將分別投入作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所需的時間及精力，以制訂企業策略及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此外，麥先生及我們所有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全職僱員)概無在CF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日常管理及營運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所有重大管理決策將由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作出，而非僅由王先生或馮女士全權決定。我們的日常業務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管理，該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獨立於CFG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因此，儘管王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生及馮女士在本公司及CFG集團均擔任職位，但董事仍認為我們的營運將能夠獨立於CFG集團。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一節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馮女士及麥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CFG集團的其他公司擔任其他要職。

下表列示於(i)本集團；(ii) CAM；(iii)CFG；及(iv) Convy Inc 及 CFG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本集團與 CAM 除外) (「其他 Convy 公司」) 中董事職位的董事：

<u>董事姓名</u>	<u>於本集團 擔任的董事職位</u>	<u>於CAM 擔任的董事職位</u>	<u>於CFG及 其他Convy公司 擔任的董事職位</u>
王先生	執行董事	無	CFG的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	執行董事	無	CFG的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	執行董事	無	無
傅鄭穎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胡家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馬遙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我們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載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例如規定(其中包括)(i)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擁有一票投票權，而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大多數票數通過；及(ii)倘若有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得參與董事會商議。王先生及馮女士已分別確認，倘發生與彼等任何一位有關的利益衝突，則彼等將放棄投票，不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因此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王先生及馮女士可能被視為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CFG集團與本集團簽訂的服務協議及許可協議。鑒於其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業務的決策及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可在王先生及馮女士因上述利益衝突未能參與董事會決策過程的情況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該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構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酬金以及與我們的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聲明是否已遵守該守則，並會於納入我們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背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規定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禁止性規定以及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因此，我們的董事會信納已經實施有效的企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管治措施，可於上市後控制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此外，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若干事宜（例如關連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較高，應可提高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標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於股份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的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且獨立作出商業決策。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資訊技術及職工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CFS已與顧問簽署服務合約，基礎條件是彼等專門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冼健岷先生（CFS的一名控股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聯繫人為CFS的顧問，且我們就其合約服務向其支付佣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冼健岷先生的若干聯繫人的佣金總額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分別僅佔我們的佣金費用總額的2.0%、2.2%及2.1%。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我們支付予冼健岷先生的若干聯繫人的佣金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7.5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且將不會佔用我們的大量佣金費用總額。此外，我們可與產品發行人直接接洽，並已成立顧問開發部、顧問管理部及培訓部來監控並管理顧問。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由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預期該等交易於我們的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商標授權

本集團目前使用品牌名稱(「Convoy」、「康宏」及「康宏理財」)作為本集團業務的商標名。本集團亦就其業務使用商標(CONVOY、康宏理財、康宏、 及 )。商標由CFG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TL根據貿易及服務標識的第35類及第36類予以註冊。第35類及第36類服務的詳細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保險諮詢、保險經紀和強制性公積金中介諮詢服務。該等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為方便本集團就其業務使用該等商標，CTL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商標協議，據此，CTL已同意以1.00港元的象徵性代價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授權，令本集團可就其業務使用該等商標。本集團已同意，未經CTL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分授使用該等商標的轉授權。CTL必須維持該等商標的有效性，並重續有關註冊。

儘管本集團受益於使用商標開展業務，但本集團已建立及控制(其中包括)其獨立的營運設施、後勤辦公室職員、與產品發行人及客戶群之間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令本集團不會過分依賴CFG集團以使用其商標而實現有效經營。然而，本集團董事自信的認為商標協議足以保障本集團為其利益而使用商標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CFG的全資附屬公司CTL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商標協議項下擬實施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商標協議授出的授權的代價為象徵性代價，故商標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最低限額的範圍內，並受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分享行政服務

根據CFG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盛海與CFG的全資附屬公司CC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深圳盛海同意就CCL分配的任何行政任務向CCL提供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勤辦公室行政服務（「行政服務」）。CFG的附屬公司（包括CFS）向CCL分配若干行政任務，包括（其中包括）向我們的客戶及顧問提供文件處理工作以及電話客戶服務支援。

CFS擬於上市後繼續從事行政服務，且已與CCL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i)CFS已同意向CCL支付950,000港元之資金及(ii)CCL所產生成本的80%中的較低者，並參照(a)CFS的過往使用的行政服務佔深圳盛海於前兩年向其所有客戶提供的所有行政服務的比例；及(b)深圳盛海負責與CFS有關的任務的員工人數。行政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段所述的行政服務包括需要低技術含量及專業技能且可替換的行政任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就使用行政服務過度依賴CFG集團。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實施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項百分比率或全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乃按低於5%的年度基準計算，且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的總年費將少於1,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指的最低限額範圍內，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服務協議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行政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予關連人士的服務費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FS已與冼健岷先生的三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冼氏家族」）訂立服務合約「冼氏家族服務合約」。冼健岷先生為CFS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根據冼氏家族服務合約，本公司同意就冼氏家族擔任CFS的顧問並根據冼氏家族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向冼氏家族支付佣金或費用。支付予冼氏家族的佣金適用於支付予所有其他顧問的正常佣金且不包括所有其他顧問無權收取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款項。冼氏家族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冼氏家族支付的年度佣金或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支付予冼氏家族的年度佣金 或費用總額	14,500,452	11,930,428	6,035,930
佔本集團向顧問支付的佣金開支 或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4.0%	3.7%	2.4%

釐定冼氏家族服務合約項下擬實施交易(「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作為顧問的冼氏家族支付的年度佣金或費用總額；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為顧問的冼氏家族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潛在經紀服務；及
- (iii) 預期按一般商業條款須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顧問支付的佣金價格及費用。

基於以上因素及資料，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冼氏家族服務合約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關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價值	7,500,000	7,900,000	8,3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且經參照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所載列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等交易將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上市規則而言，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上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所載列的公佈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中所載列的適用規定，根據該等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第14A.40條、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規定。